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在原授权期内（即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

日起十二个月内)将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,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,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75)及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